

市安委办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会

推动安责险全覆盖 给企业系上“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10月25日,市安委办组织召开周口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安责险在重点领域全覆盖。

会议指出,建立健全安责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安责险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是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对从业人员、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责任保险。在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施安责险,有利于促使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形成自我约束机制,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及时补偿、有效保护事故受害者权益,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救助负担;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保障社会安定。

会议要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银保监机构承担牵头组织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安责险实施。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



会议现场。

保障能力。在工作中,要严肃查处在安责险推进实施和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将安责险作为加

强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关键举措,积极引导企业投保安责险,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企业宣传安责险,让企业明白,投保安责险不仅是对自身的

一种保护,更是对员工、对社会的一份责任。各保险公司是安责险的实施主体,要加强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安责险推进工作。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危化品企业检查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近日,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检查组,深入危化品企业一线,通过查阅资料,详细检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分级管控、应急救援预案等,对生产设备、加油站储罐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检查组要求危化品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我们加油站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员工培训,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某加油站负责人张亚龙说。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危化品企业的检查力度,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紧盯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太康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太康县应急管理局注册安全工程师高金旗说。



工作人员对某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凯)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连日来,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结合郸城县小微企业数量多、点多面广,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工作实际,对该县小微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该局成立4个工作组,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小微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场所,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员工

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严格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列出整改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该局检查各类小微企业160家,督促整改隐患730处。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

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为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10月25日,扶沟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该局法制股负责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重点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时间、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深度解析,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立法背景为切入

点,结合近几年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典型案例,分析当前我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现状与形势。

通过此次集中学习,该局工作人员增强了危机忧患意识,提高了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

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强化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文明实践培训 提升专业技能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为进一步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10月21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干部职工参加2024年河南省文明实践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二期)。

此次培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文明实践暖中原”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聚焦文明实践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交流研讨,把准方向,明确思路。此次培训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田丰、上海海洋大学教授张祖平等11位专家,通过专家授课和实务分享,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新思路。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振伟表示,他们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准确

把握文明实践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在坚持现有模式和路径基础上,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效举措,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实际行动,为持续推动鹿邑县文明实践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商水县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近日,商水县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商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金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商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要求,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时间节点,大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实落细。要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紧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强化穿透式监管,紧盯不放心的企业、不放心的

环节,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为抓手,持续聚焦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九小”场所、沿街门店、1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等企业等领域和场所。要强化安全隐患“起底式”排查,大力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强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综合运用信息通报、会商研判、督导检查、执法监督、隐患整改、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不断总结经验、固化成果,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实落地,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阶段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商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淮阳区

强化安全监管 守牢安全底线

本报讯(记者王凯)10月24日,淮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丽娜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通报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排查不深入、问题整改标准质量不高、安全监管存在盲区等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秋冬交替时节,气候干燥,安全生产形势复杂,尤其是火灾易发多发,需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真排查、真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控安全风险。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按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要求,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风险研判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强化安全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淮阳区安委会8个督导组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企业开展督导,发现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掌握进度,对账销号,对已整改问题经常性开展“回头看”,务求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采取相应措施,深入一线开展抽查检查,层层压实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项城市

“充电”赋能强本领 以学促干砺精兵

本报讯(记者王凯文/图)为持续加强项城市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铁军”,近日,项城市开展应急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据介绍,此次培训邀请河南理工大学应急管理专业教师申霞,采取“专题讲授+案例教学”的方式,围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编制要点、安阳“11·21”火灾事故和新余“1·24”火灾事故案例剖析等内容进行授课。培训过程中,申霞不仅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理论知识,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学员们深入

思考,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聚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协同作战能力培养,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同时结合基层安全生产实际,给出具体落实措施和指导建议。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提升了科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对预防事故发生、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学员们纷纷表示,他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素质能力,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将培训内容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决定发生火灾 构成犯罪

孔某、易某、冉某共同出资经营某宾馆。2019年7月,因该宾馆在建筑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多项消防安全问题,消防救援机构对该宾馆作出《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孔某、易某、冉某在利益驱使下,共同决定该宾馆继续经营。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该宾馆作出停产停业决定,并处罚款3万元。孔某、易某、冉某在缴纳罚款后,继续经营该宾馆。后消防救援机构向孔某发出《催告书》,责令其于2023年6月29日前,执行停产停业决定。孔某、易某、冉某对《催告书》拒不

执行。2023年7月3日该宾馆605房间发生火灾,因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控制火情,直到值班人员闻到焦糊味,发现火灾。所幸报警及时,消防救援机构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此次火灾事故造成房间内部分设施、物品烧毁。

孔某、易某、冉某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决定,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人民法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判处孔某、易某、冉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第191期

策划:张群峰
朱平和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